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全球發售，本公司已徵求下列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：

管理人員留駐香港

根據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。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。我們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。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，因為我們相信執行董事留在有大量業務的地點更為有效及高效。因此，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的規定，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。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，我們會採取若干措施，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。有關該項豁免的更多詳情載於「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— 董事委員會 —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」一節。